

公布期間：110-03-25 ~ 110-04-25

[上一筆 \(1/65\)](#) [下一筆](#)

創稿文號：1101400052	公文－公告	電子簽核
收發文號：1100002806 分類號：08020105 承辦單位：教務組 密等： 聯絡人： 電子信箱： 來文日期：	收發日期：110-03-25 保存年限：3 承辦人：梁海楨 速別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來(發)文文健進字第1100002806號 號：	
<p>來(發)文機關：</p> <p>主旨：公告本部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之注意事項及老師命題公告，如附件。</p> <p>依據：一、依大學部學則第六章辦理。 二、依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辦理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一、學生成績輸入系統開放時間訂為04月19日9點至05月02日23點。 二、請命題教師命題後，於109年04月16日前擲交教務組繕印。 三、期中成績輸入方式，除得以分數呈現亦得以級分方式（A級分表示學習狀況優良、B級分表示學習狀況尚可、C級分表示學習狀況待加強）呈現。結合合理淘汰機制之理念，級分之給予需有一定之比例限制，A級分學生不得超過10%，C級分學生不得少於5%，其餘則為B級分學生。 四、未符合上述比例原則輸入成績者，請依系統要求詳述原因後亦可送出成績。 五、為求考試公平務必請老師另行安排考試座位，並請嚴格監考。考試排考座位表可至健行科技大學首頁→校園資訊系統→AIP系統→教學專區→教師資訊系統→下載排考座位表完成坐位編排，並請依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。 六、依大學部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：學生在校各種試卷，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，或備教育部調閱；但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學生各項成績，應妥為登錄，並永久保存。（考試卷可送交進修部教務組擬辦：統一保管）</p> <p>正本： 副本： 附件說明：(1件) 1101400052_1_ATTCH1.pdf</p>		

公布對象：機關全體

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注意事項

依據：大學部學則 35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期中考試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04 月 25 日(星期日)
由授課老師自行舉行考試。
- 二、 期中考若老師未舉行，請老師正常上課，期中考成績請以平時成績
計算並上傳。
- 三、 期中成績為學生自開學迄今之學習成績，非特指期中考試成績，
故無論是否舉行期中考試，均請任課老師確實於開放時間內輸入
學生期中成績，以利每位受教學生知悉自身學習狀況，並可落實
本校學生課業輔導機制，以加強學習之成效。
- 四、 凡因故未能參加考試同學，依據學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請假，請於
110 年 05 月 04 日(星期二)截止至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請假。
- 五、 查詢網址：http://aps2.uich.edu.tw/adm_unit/div_con/aa/rule.html

敬請協助宣導：

同學未能於考試週參加考試者，務必以紙本請假，
繳至進修部教務組方完成請假程序，學生資訊系統
(SIP)不可申請考試週請假。



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督導。
- 第 3 條 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，入場後，應保持肅靜，遲到 15 分鐘者，不得參與考試，領卷後 30 分鐘方得離場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4 條 各種考試一律依照編排之座位入座，未得監試人員允許，不得擅自更動座位。未依規定座位就座得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；違者經勸導不服從監試人員指示，監試人員得令離場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5 條 為防止矇混頂替，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。未攜帶學生證者如能提供身分證、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。凡未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者，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，並令其退出試場。
- 第 6 條 考試座位上，不得攜帶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之書本、筆記、講義、文具、字典、計算機(含附計算功能之計時器)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它無關物品等等。違反者得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監試人員得逕行沒收或令其退出試場。
- 第 7 條 試題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，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，一概不得發問。
- 第 8 條 試卷不論有無作答，均須寫上姓名、班級及學號繳回，不得攜出場外，違者以考試作弊論。
- 第 9 條 考畢交卷後，應即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。
- 第 10 條 考試時間結束(終場鈴聲響起)應即停筆，聽從監試人員指揮依序交卷出場，違者考卷作廢。
- 第 11 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試卷零分，並記大過一次。
- 一、擅自調動座位，企圖作弊者。
 - 二、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。
 - 三、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。
 - 四、窺看書籍或夾帶者。
 - 五、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。
 - 六、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。
-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- 一、竊取學校試題者。
 - 二、冒名頂替考試者。
- 第 13 條 種作弊行為經監試人員、任課老師或學校相關人員發現後，簽註意見，送教務處依校規陳請議處。
- 第 14 條 其它各種考試事宜，未盡之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 15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生考試請假流程

